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給假規定

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訂公佈實施

第一條 為使本校代理教師給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代理教師之給假依下列規定：

一 事假：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七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(薪資全額及各項固定加給)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

二 病假：每學年准給病假十四天。惟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者，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，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生理假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安胎休養請假：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可請假休養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三 婚假：結婚者，准給婚假七日。

四 產前假：於分娩前准給產前假七日，得分次申請。

五 分娩假：分娩者，准給分娩假四十二日，並應一次請畢。

六 流產假：產假及流產假：

七 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七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分娩假四十二日；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。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，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，並以二十一日為限，不限一次請畢。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分娩假日數。。

八 陪產假：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、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，得分次申請。陪產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；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包括例假日）內為之。。

九 葬假：因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；（外）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；（外）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（外）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。喪假得分次申請，每次不得少於半日，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，惟應於聘僱契約期限內實施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，服務未滿一年者，依聘僱月數比例計算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依第一項規定請假逾限者，均按日扣除其報酬。

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聘僱期十二分之一之者，應即解聘僱。

第三條 本給假規定未盡事宜依照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辦理。

第四條 兼任寒暑假課業輔導之教師，在寒暑假期間擔任該項指導之授課，與依規定在寒暑假須出勤或返校，及在例假日應到校而無法到校之教師，應先行辦妥請假手續，未

請假者視同曠職。

第五條 長期代課教師、職務代理及約聘僱人員準用本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